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421號

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郭雅慧

被告 陳妙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 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佰零陸萬陸仟捌佰玖拾伍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陸萬壹仟肆佰零肆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 年12月24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2 萬元、563 萬元，約定借款期間為7 年，自111 年1 月7 日起至118 年1 月7日止，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利息按原告公告之（季）均利型指數利率加週年利率1.08%機動計算，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除喪失期限利益並仍應按上開利率計息外，另應自逾期之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 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加計違約金。詎被告自114 年7 月11日起即未依約清償本息，屢經催討均置之不理，依約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尚餘本金879,767 元、4,187,128 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

01 息暨違約金未清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
02 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 項所示。

03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
04 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05 四、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個
06 人「非消費性」貸款契約書、授信明細查詢單、單筆授信攤
07 還及收息記錄查詢單、存款牌告利率表、聲明書、撥款明細
08 及匯款通知單等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43、67至71頁），被
09 告業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
10 日到場，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以供
11 本院審酌，本院綜合上開事證，依調查證據之結果，仍認原
12 告之主張應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
13 ，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14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五、未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法院為終局判決時，
16 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
17 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
18 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19 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條第1
20 項、第91條第3 項及民法第203 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實務上
21 關於確定訴訟費用額之裁判主文，即應併諭知應於裁判確定
22 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如漏未諭知，為裁
23 判之脫漏，法院應為補充裁判，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項修
24 法理由可資參照。經核本件訴訟費用額為61,404元（計算式
25 如附表二所示），而原告請求為有理由，爰依上開規定確定
26 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如主文第2 項所示，並宣示應於本判
27 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
28 之利息。

29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
30 第1 項前段、第78條、第87條第1 項、第91條第3 項，判決
31 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宗羿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 日

書記官 陳仙宜

附表一：

編號	現欠本金 (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及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1	879,767元	自民國114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86%計算利息	自民國114年7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
2	4,187,128元	自民國114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86%計算利息	自民國114年7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
合計	5,066,895元		

附表二（依民國000年00月0日生效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僅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不併算其價額，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孳息、違約金者，其訴訟標的金額應併算至起訴前一日之孳息、違約金；以下金額均指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起訴前一日指民國114年10月6日）

本金	計算至起訴前一日之利	計算至起訴前一日之違約
----	------------	-------------

	息	金
879,767元	8,134元 (879,767元 $\times$ 2.86% $\div$ 365 $\times$ 118=8,134元)	600元 (879,767元 $\times$ 2.86% $\times$ 10% $\div$ 365 $\times$ 87=600元)
4,187,128元	38,714元 (4,187,128元 $\times$ 2.86% $\div$ 365 $\times$ 118=38,714元)	2,854元 (4,187,128元 $\times$ 2.86% $\times$ 10% $\div$ 365 $\times$ 87=2,854元)
總計：879,767元+8,134元+600元+4,187,128元+38,714元+2,854元=5,117,197元，應繳裁判費為61,404元		